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华女士（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履职）、独立董事孙红星女士（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管建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张良斌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孙红星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6 日，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程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1-3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08-2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因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公司原审计团队目前已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以及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以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4年9月，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原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 (三) 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

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经营发展。

特此报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签字:



孙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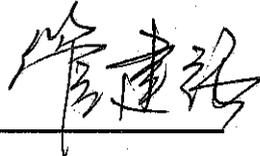
管建强

张良斌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孙红星

\_\_\_\_\_  
管建强

\_\_\_\_\_  
张良斌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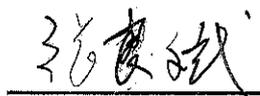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孙红星

\_\_\_\_\_

管建强



张良斌

2025 年 4 月 17 日